(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市民中心雨水管网局部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市民中心雨水管网局部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市民中心新增雨水管道、排水沟、检查井、闸门井、原缺陷雨水管非开挖修复以及配套的土方作业、绿化恢复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 29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玖角肆分　（¥　43340.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 1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高平，身份证号：32092619790716179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省、市及锡山区各类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支付各类款项（含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维护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加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00676374459L

地 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214000

开户银行：交行无锡朝阳支行

账 号：322000620018170033974

代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6260557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无锡市政公用排水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0510-85768610；

电子信箱：278777269@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美湖家园75#8三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核准的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价规范》（GB 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

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引用或参照的标准、规范、规程，如各项标准不一致，适用最高、最严的标准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和适用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协商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对合同修改和补充；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通用合同条款；

（10）招标文件；

（11）投标书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向代建单位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代建单位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代建单位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代建单位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书；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相关单位或人员一律无权出入现场，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合理使用，如有损坏需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代建单位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及其自身除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及其自身除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因该种使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而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及时充分地补偿给发包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代建单位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代建单位不另行支付。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进场施工后由代建单位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如有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承担。交底后由

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

（4）由代建单位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代建单位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3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安全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2）本工程确保一次验收100%达到合格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方质量违约金。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60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4）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及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5）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工程总建筑面积0.5元/M2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6）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

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7）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必须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竣工，否则作违约处理，施工单位清理出场，承担一切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担保金。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有 40 小时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与施工同步在岗，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缺勤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小时给甲方，如有事应征得总监或业主同意。

8）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延误工期承包方应按照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误期赔偿费上限：合同金额的 5%。

9）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0）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1）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60 天）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3）有暂估价的材料按暂估价报价，中标后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发包方以确认单的形式明确材料的结算价格。

14）关于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

15）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施工许可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16)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

18）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19）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项目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0）如施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原有建筑、室外工程损坏修复或老百姓投诉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高平；

身份证号：32092619790716179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313192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07)1001285；

联系电话：15852505133；

电子信箱：25639341@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解放东路80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协调和管理，代表承包人前述各种法律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不得由代理人顶替，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代建单位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并承担延期竣工的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获代建单位同意擅自离职，按

2000 元/天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代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代建单位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竣工之日起至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泉；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8488；

联系电话：186260557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00%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参加工程保险。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按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及相关实施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制）的有关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代建单位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根据苏建价[2014]299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

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代建单位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气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须报代建单位及代建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计划除通用条款内容外还应有横道网络图。承包人向代建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赶工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到达现场前由发包人承担；到达现场并与承包人办理完移交手续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代建单位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并符合本合同按 3.1 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款要求方生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量由监理、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核定，变更价款在项目结算阶段统一由审计单位核定。按无锡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审定的价格*磋商下浮率，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磋商下浮率=（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

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当出现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时，调整方法如下：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按该适用的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的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重新组成新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乘以折减系数（折减系数=（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让利比例土建工程不得低于8%，安装及装饰工程不低于12%,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15%。新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编制原则：a.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九本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等各专业工程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调整相关文件、江苏省及无锡市关土建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b.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建材信息价，建材信息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及审计审核。c.人工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单独装饰工程的人工价格采用相应人工工资指导价区间的中值。

（4）有两项及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5）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①本工程若发生不平衡报价，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综合单价进行调整；②当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大于预算单价（已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乘以1.1系数时，视为不平衡综合单价；③当不平衡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发包人将对超过投标工程量+10%以上部分工程量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综合单价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照招标当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审核后综合单价乘以(1-让利系数)（让利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但让利比例土建工程不得低于8%,安装及装饰工程不低于12%,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15%）。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7）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报告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大于10%而小于等于15%，按审减额的5%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5%而小于等于20%，按审减额的8%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20%，按审减额的10%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8）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若超过则超过部分作为让利不予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苏建函价【2018】298号、锡建建市【2018】17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经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8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每次付款承包人应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承包人在每月的20号前提交工程计量报告（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代建单位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和代建单位代表进行审核。代建单位审核后于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80%(日常支付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60%;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80%，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代建单位、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定案)，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请款申请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该项目由评审中心确定是否列入复审范围，如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工程的项目审核批复完成，且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二年）完成，承包人取得监理单位、代建单位盖章确认的关于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结束质量回访单暨尾款支付申请》后，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

（3）由于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如已届付款节点但财政资金尚未拨付的，发包人暂缓履行付款义务，直至财政资金拨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代表和跟踪审计三方进行审核。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不适用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不适用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仍应承担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6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按3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代建单位在收到完成结算资料后30天送审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28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适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工程审定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农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农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三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代建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代建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0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代建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5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误期违约金：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不得延误。如承包人延误，则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上限为合同金额的5%。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3%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①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相关约定如下：

（1）代建单位委托承包人以双方名义联名投保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双方均作为上述保险的共同被保险人，发包人需作为第一受益人。

（2）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要求执行《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锡安办[2021]3号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已单独列项，含入投标报价中。

（3）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代建单位：（公章） | 承包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各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各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丙方责任

甲方、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 市民中心雨水管网局部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市民中心雨水管网局部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

账　号：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

账　号：

2026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静音发电机组 | QES250 | 1 | 无锡 | 2022.7 | 200 | / | |
| 2 | 装载机 | ZL50G | 1 | / | 2011.7 | / | / | |
| 3 | 液压挖掘机 | XE200DA | 1 | / | 2022.5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许淇 | 项目主管 | 工程师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黄高平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杨舒贻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周镇峰 | 安全管理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 预付款担保

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发包人名称）：

根据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市民中心雨水管网局部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 10-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11：

#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全称）：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无锡市建厦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采购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采购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 周镇峰 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工程投资额的 4%（不少于 5 万元）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一）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二）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保证金。

（三）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保证金。

（四）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10%保证金。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诉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代建单位：（公章） | 承包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026年6月11日 | 2026年6月11日 | 2026年6月11日 |